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

承接
确认
书

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 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赋权部门：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单位：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22〕4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布〈集美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工作安排，为规范做好赋权承接工作，现就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赋予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及相应责任确认如下：

一、赋权事项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布〈集美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规定，原由厦门市集美区农

业农村局履行的143项行政执法事项交由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二、赋权事项行使范围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责任分工

（一）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责任

1、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承接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2022年12月31日前，应当组织完成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专业技能培训；

3、指导帮助镇（街）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4、按照赋权事项范围，依法制定、细化执法事项的层级管辖规定，明确赋权部门与承接单位的职责边界；

5、自本《承接确认书》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赋权部门应当安排执法人员具体对承接单位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向承接单位提供赋权事项相关资料和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相应的技术支持；

6、在赋权生效之后，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及有权机关下发新的涉及赋权事项的

各类文件等需要调整的，由赋权部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公布，并重新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7、赋权部门已经受理但未办结的案件，由其继续办结。承接前，赋权部门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进行投诉、举报，或申请的复议和提起的诉讼的，由其负责解释、答复和应诉；

8、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与承接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责任

1、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全面加强镇（街）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

5、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三）管辖争议处理

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四、其他事项

本《承接确认书》一式肆份，经赋权部门、承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部门、承接单位各执1份，并分别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备案存档1份。

附件：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赋予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赋权部门：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28日

承接单位：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厦门市集美区农业农村局赋予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职责边界		备注
				赋权部门	承接部门	
1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 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 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八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 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 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 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 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 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 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 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4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6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7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9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1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2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3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4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5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7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8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29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1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3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4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5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 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6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 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7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3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1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3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4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5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6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7	对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8	对自走式农业机械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49	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农业机械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0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1	对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2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3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 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4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 事项的决定》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5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 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 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6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 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7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 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8	对船舶违章载客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 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59	对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住指定撤离海域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0	对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1	对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2	对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3	对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4	对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5	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6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7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8	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69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0	对在渔港内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2	对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3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4	对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5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6	对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7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8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79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0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三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1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四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2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五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3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4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5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6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89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0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1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风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2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3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4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5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6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森林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二项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8	对未按要求的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过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9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3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4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垦、开发的处罚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09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2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7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8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19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0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1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2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3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4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5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6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7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8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29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1	对建设项目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3	对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4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赞成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6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杆作物、修建建筑物、挖砂、倒废弃物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版）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7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39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40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41	对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4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43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说明：1. 表格中的“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赋权部门和镇（街）的职权划分，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进一步明确。

2. 以上要素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统一。

